

2025 年度宿迁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参与涉农财政、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过渡期内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监测，组织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地区帮扶政策，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

会帮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和经济薄弱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八）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

生产和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按规定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协调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和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二）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农业利用外资项目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农业农村局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市。

1、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经济薄弱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加强对全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3、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

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十七）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1、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渔船检验相关衔接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

新闻宣传、后勤保障、安全保卫、舆情管控等工作；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负责全局重要事项的督办工作。（二）市委农办秘书处（督查考核处）。负责处理市委农办日常事务；承担综合报告、重要文稿和指导“三农”工作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组织开展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重大问题政策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重要会议活动的协调保障和组织服务工作；承担协调督促检查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工作；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三）人事处。承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归口备案社团管理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工作。（四）法规处（行政审批处）。承担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和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化管理；协调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权责清单管理工作；指导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社会综治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农机、渔业等方面行政审批事务。（五）政策与改革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

展、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承担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参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统筹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推动农村文化发展和移风易俗，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六）发展规划处（综合统计处）。研究起草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审核行业（系统）发展专项规划；研究提出促进农民增收的政策建议，协调推进农民增收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负责农业重大项目管理和考核工作；统筹农业统计，负责农业农村经济分析；负责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七）计划财务处（审计处）。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并组织实施相关项目库建设；提出农业农村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研究提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组织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协助做好农业补贴相关工作；组织做好策应扶持工作；负责监督局系统财务、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财政投资项目统筹整合和资金安排、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局所属事

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系统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审计监督；指导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八）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起草种植业、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种业发展与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组织粮食和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组织农作物田间生产事故鉴定、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统筹发展节水农业、设施农业、抗灾减灾、植物检疫相关工作；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九）畜牧兽医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畜禽种业发展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指导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十）渔业渔政管理处。起草渔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渔业种苗业发展与管理工作；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植物保护；统筹组织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管理、渔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工作；协调处理渔业安全搜救工作和渔业安全重大突发事件；承担渔业船舶检验与监督管理

职责。（十一）乡村产业发展处（农产品加工指导处）。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和监测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工作。（十二）市场与信息化处。起草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规划；提出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建议；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指导农产品营销促销工作；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发展有关工作；承担农业对外合作交流工作，参与农业对外贸易和援助有关工作；按管理权限承担农业利用外资项目的有关工作；负责局系统涉外事务的组织、审核、报批。（十三）乡村建设促进处。协调推进乡村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十四）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负责农经统计有关工作。（十五）帮促指导处（区域发展促进处）。牵头研究起草帮促政策措施和产业规划，指导帮促项目实施，

做好帮扶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承担乡村帮扶特色产业发展有关工作；协调推动低收入人口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配合推进经济薄弱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促有关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负责“五方挂钩”工作，参与协调驻县（区）乡村振兴（帮促）工作队选派管理，参与协调驻村第一书记选派管理；协调指导省重点片区相关帮促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承担经济薄弱地区常态化帮促有关工作。（十六）科技教育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管理农业科技成果，指导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推动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牵头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指导高素质农民等“新农人”培育。（十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监管处）。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具体工作；负责协调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和局系统内、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十八）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

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机械化技术和装备发展工作；提出农机装备的技术规范和发展要求；组织实施农机作业规范、技术标准、购置补贴、农机具报废更新和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组织农机安全监理，指导农机作业安全生产；组织种植业、养殖业和设施农业的机械化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十九）农田建设管理处（耕地质量处）。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建后管护督查、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提出农田建设监督评价指标，拟订农田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耕地质量管理和指导新增耕地质量鉴定等工作；对农业围垦开发项目实施行业管理；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导划定农业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二十）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纪检工作，领导机关群团组织的工作；服务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市农民体育运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宿迁市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宿迁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宿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宿迁市农业综合开发试验站，宿迁市农业资源开发规划设计评审中心，宿迁市农机化技术推广站，宿迁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宿迁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宿迁市农业农村局招商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2 家，具体包括：宿迁市农业农村局，宿迁市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宿迁市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农

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宿迁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宿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宿迁市农业综合开发试验站，宿迁市农业资源开发规划设计评审中心，宿迁市农机化技术推广站，宿迁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宿迁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宿迁市农业农村局招商服务中心。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引，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最新决策部署，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落实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重大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建设农业强市，加快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

2025 年，全市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410 万吨以上，生猪、肉禽、果蔬等重要农产品产量位居全省前列；农业主导产业链综合产值突破 1200 亿元，新型食品产业规上产值突破 400 亿元；2025 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7%以上。

2025 年工作举措：

一、扛稳“粮食安全”国之大事，夯实稳产保供基础。以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为重点，全方位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达 900 万亩以上，生猪产能占全省比重保持在 10%左右。一是推进粮食单产提升。严守耕地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进“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高标

准农田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20 万亩以上，确保到 2028 年永久基本农田中能够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地块基本建成高标准农田。同时，实施农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提升机械化、智能化水平，确保 2025 年完成报废更新农机 1500 台。二是推进产品规模提升。大力发展农业区块经济，巩固和发展河蟹养殖、优质稻米生产、果蔬生产等优势区，确保各类优质农产品生产面积稳定增长。大力推动畜禽养殖业围绕稻米、果蔬、花木产区进行分散式布点，努力实现规模养殖向生态养殖、垂直养殖提档升级。三是推进全链条标准化建设。聚焦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推动牧场完善精准饲喂、自动温控、自动清粪等自动化系统，示范带动 3 个规模养殖场智慧化改造升级。持续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提升和查漏补缺，建立健全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排放的长效管护机制。四是推进生态化转型。着力擦亮农业发展绿色底色，多措并举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畜禽粪污集中治理能力，确保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

二、抓紧“产业振兴”重中之重，提升主导产业能级。始终把现代农业能级提升作为产业振兴的重中之重，突出“三群四链”产业体系，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做足、做活、做精彩“土特产”文章。一是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水平。以新型食品加工产业发展为牵引，用好新型食品产业“20 条”政策，培强稻米（粮油）精深加工能力，补齐猪肉食品加工短板，积极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完善果蔬制品延伸加工。支持引导大型农

业企业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配套建设加工原料基地，加大产品研发和装备升级投入，牵头开展关键技术和工艺设备联合攻关，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新型食品类精深加工产品。年内，新增规上新型食品加工企业 20 家。

二是培育产业龙头企业。施农业龙头企业培育行动，鼓励中小企业扩大产业规模，实施技术改造和智转数改等项目，推动农业企业由小变大，成长为龙头企业。以省“四个一”培育工程为抓手，鼓励支持规模大、引领强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品牌创建、上市融资等措施，晋升成为掌握标准制定权、行业话语权、市场主导权的“链主”企业。年内，新增年销售额超 10 亿元生产加工龙头企业 15 户，年产值超 50 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实现零的突破。

三是深化一二三产融合。做好“农业+”文章，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提升乡村多元价值，实现产业增值收益更多更好惠及农村农民。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农业，聚焦“一廊一环多点”休闲农业空间布局，办好“苏韵乡情”宿迁专场等节庆活动，打造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更大力度推动农产品“触网上行”，全面深化与京东的合作关系，加强与阿里巴巴、抖音、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合作，加快农产品电商人才培训，真正让手机变作“新农具”、直播变成“新农活”。力争明年休闲农业综合收入突破 45 亿元、农产品电商销售达 230 亿元。

四是扩大农产品品牌影响。在巩固提升“霸王蟹”核心单品影响力的基础上，坚持“一县一品、市县协同”，集中力量联动推进各县区重点品牌单品的培育工作，基

本形成覆盖优势主导产业的品牌产品体系。强化品牌公共传播，同步拓展与阿里、抖音等平台的合作，集聚流量推广“宿有千香”品牌。指导市农发集团做好“宿有千香”品牌运营推广、品类拓展、渠道建设等事务；推动各地发展地域产业品牌和企业品牌，鼓励申报《江苏省农业品牌目录》和《江苏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提升品牌发展水平。五是完善园区载体体系。以完善国省市三级园区体系为导向，加快推动泗洪、宿豫、宿城省级园争创国家级园区，力争 2025 年成功纳入国家园创建园区 1 个。坚持新建与提档并举，以十大产业优势区为重点，加快泗洪西南岗果蔬片区、黄河故道中段果蔬片区、洪泽湖现代渔业片区、沭阳沂东北稻米片区创建省级示范园，构建形成以园区为核心、辐射带动整个片区的发展格局，2025 年力争新创省级示范园 1 个以上，夯实国省市三级园区体系。以二产为核心，推动国省级农业园区建设农产品加工集中区，重点加快沭阳（李恒）、泗阳（李口）、泗洪（双沟）、宿豫（新庄）、宿城（埠子）新型食品产业园建设，加速项目入园、主体聚园，切实打造区域产业高地。

三、锚定“共同富裕”中心目标，拓展农民增收渠道。把“农民富”作为根本追求，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基础上，接续推进“两项计划”，努力实现集体增产增收、农民富裕富足的时代愿景。一是振兴村集体经济。以资产倍增、能力提升、管理提优、暖心富民“四项工程”为重点，进一步强化经济薄弱村帮扶力度，引导村集体采

取单村、跨村、联乡等方式组建经营性公司，进一步拓展飞地经济、居间服务等增收路径。推动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依托村级土地股份合作社，结合“小田变大田，”采取“全程托管”模式，发展农业规模经营，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实现产业增效与集体增收相统一。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不断规范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管理。二实施农民收入倍增计划。围绕到 2030 年农民收入实现翻番，以产业富民、就业富民、创业富民为重点，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广订单生产、保底分红等利益联结模式。实施电商富农，依托优质农产品，持续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培育农村电商、农产品定制等“互联网+”新业态，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继续保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位居全省前列。三是守牢防返贫底线。常态化开展好“五看一查一帮助”活动，推动发现问题及时有效解决，进一步织密织牢防返贫监测帮扶网络。用好片区重点工程补助资金和振兴革命老区项目资金，科学编报 2025 年片区重点工程和革命老区项目。深入贯彻落实省市重点片区整体帮促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对上争取，围绕片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等需求，科学合理编报 2025 年三大片区帮促项目。

四、聚焦“乡村建设”短板补强，加快和美乡村建设。坚持农村现代化与农业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坚持整体提升。注重量力而行、突出重点，在和美乡村单村建设上，以规划发展

村庄为重点，确保达到省级“十有”要求；在片区建设上，紧扣省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发展战略，优先推进黄河故道沿线 3 个省级片区和六塘河上游农旅融合片区建设，确保到 2025 年底，全市建成省级片区 4 个，240 个行政村达到和美乡村标准。深入挖掘各个村居、片区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历史底蕴，在全面完成村庄规划和片区规划的基础上，细化村庄设计和片区风貌设计，努力塑造“一村一特色、一区一风貌”，做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二是坚持项目推进。把项目作为推动和美乡村建设的核心抓手，通过一个个项目把“规划图”变成“施工图”，把“时间表”变成“计程表”。组织市各相关部门配合县区共同会办编排 2025 年度和美乡村重点项目，同步编排《县区争取支持事项清单》《部门支持政策清单》，对标对表建设标准和规划方案，精准对上策应争取，统筹推动各类政策协同、融合、叠加，提升项目编排科学性。三是坚持多元投入。整合用好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的同时，积极引导国有公司参与和美乡村市场化项目建设，积极探索信贷、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等有效融资渠道，盘活利用现有土地、集体资产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构建形成和美乡村建设的多元化投入格局。四是坚持全域推进。按照“点面结合、重点突破”的思路，把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一项基础性工程，按照“四通三化两无一改”的标准，逐村对标找差、强弱补短，确保到 2025 年底，全市三分之二以上涉农村（居）均达到整洁村标准。牢固树立“小厕所、大民生”理念，一以贯之抓好

2025 年农村改厕工作。探索乡村环境一体化管护机制，进一步明确县乡两级财政投入责任，加快建设一支有能力干活且愿意干活的乡村环境保洁员队伍，探索建立村庄、农田环境常态管护制度和乡镇挂村干部环境包保制度，确保农村环境有钱打扫、有人打扫，努力实现常态干净、整洁、有序。

五、强化“改革创新”关键动能，全面深化农村集成改革。。发扬“春到上塘”精神，坚持以改革的手段破解体制机制壁垒，推动要素资源更多向乡村流动，为乡村振兴繁荣注入源头活水。一是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改革。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重点做好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形成解决延包中面临的人地矛盾、政策调整、承包方和经营方权益保障等问题的有效路径。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深化国家级试点个性化任务探索，重点扩大泗阳县“地票”“房票”改革成果，拓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途径，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二是拓展农业设施权证化改革成果。以全省推广我市农业设施确权颁证赋能做法为契机，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前、中、后期全流程法律服务、政策指导、交易监督管理，探索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更大力度推进农业设施权证化改革。三是推进“小田变大田”改革。按照“有规划、有政策、有措施、有行动、有成效”要求，在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小田变大田”工作，不断丰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解决承包地“碎片化”问

题，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四是探索农业委托经营模式。在保障农民收益的前提下，以水稻、小麦等大田作物重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依托村级土地股份合作社，采取“全程托管”模式，发展农业规模经营，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实现产业增效与集体增收相统一。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14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8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6,545.8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1.7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143.40	本年支出合计	27,143.4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143.40	支出总计	27,143.4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143.40	27,143.40	27,143.40														
201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7,143.40	27,143.40	27,143.40														
201001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4,477.22	24,477.22	24,477.22														
201004	宿迁市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400.86	400.86	400.86														
201005	宿迁市畜牧兽医站	180.12	180.12	180.12														
201006	宿迁市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305.47	305.47	305.47														
201009	宿迁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134.65	134.65	134.65														
201010	宿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17.04	817.04	817.04														
201011	宿迁市农业综合开发试验站	104.18	104.18	104.18														
201012	宿迁市农业资源开发规划设计评审中心	171.30	171.30	171.30														
201013	宿迁市农机化技术推广站	201.25	201.25	201.25														
201014	宿迁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185.53	185.53	185.53														
201015	宿迁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62.71	62.71	62.71														
201016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招商服务中心	103.07	103.07	103.0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143.40	4,496.75	22,64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83	23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83	235.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12	134.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71	101.71				
213	农林水支出	26,545.86	3,899.21	22,646.65			
21301	农业农村	23,033.70	3,899.21	19,134.49			
2130101	行政运行	1,738.77	1,738.77				
2130104	事业运行	1,470.81	1,470.8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5.49		25.4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6.00		36.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0.00		4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724.63	689.63	35.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420.00		8,42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400.00		10,40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0.00		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8.00		12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12.16		3,512.16			
2130505	生产发展	3,512.16		3,51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71	361.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71	361.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71	361.7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143.40	一、本年支出	27,143.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4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6,545.8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61.7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143.40	支出总计	27,143.4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143.40	4,496.75	3,987.54	509.21	22,64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83	235.83	23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83	235.83	235.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12	134.12	134.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71	101.71	101.71		
213	农林水支出	26,545.86	3,899.21	3,390.00	509.21	22,646.65
21301	农业农村	23,033.70	3,899.21	3,390.00	509.21	19,134.49
2130101	行政运行	1,738.77	1,738.77	1,484.04	254.73	
2130104	事业运行	1,470.81	1,470.81	1,308.12	162.6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5.49				25.4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6.00				36.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0.00				4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724.63	689.63	597.84	91.79	35.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420.00				8,42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400.00				10,40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0.00				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8.00				12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12.16				3,512.16

2130505	生产发展	3,512.16				3,51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71	361.71	361.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71	361.71	361.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71	361.71	361.7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96.75	3,987.54	509.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0.33	3,750.33	
30101	基本工资	726.36	726.36	
30102	津贴补贴	1,189.25	1,189.25	
30103	奖金	457.34	457.34	
30107	绩效工资	298.80	298.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29	316.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14	158.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84	127.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0	18.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71	361.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0	9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21		496.21
30201	办公费	162.89		162.89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2.30		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2		0.32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19.04		19.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6		12.66
30226	劳务费	125.95		125.95
30228	工会经费	34.04		34.04
30229	福利费	11.83		11.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58		104.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0		16.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21	237.21	
30302	退休费	235.83	235.83	
30305	生活补助	1.38	1.38	
310	资本性支出	13.00		1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0		13.00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143.40	4,496.75	3,987.54	509.21	22,64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83	235.83	23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83	235.83	235.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12	134.12	134.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71	101.71	101.71		
213	农林水支出	26,545.86	3,899.21	3,390.00	509.21	22,646.65
21301	农业农村	23,033.70	3,899.21	3,390.00	509.21	19,134.49
2130101	行政运行	1,738.77	1,738.77	1,484.04	254.73	
2130104	事业运行	1,470.81	1,470.81	1,308.12	162.6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5.49				25.4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6.00				36.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0.00				4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724.63	689.63	597.84	91.79	35.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420.00				8,42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400.00				10,40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0.00				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8.00				12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12.16				3,512.16
2130505	生产发展	3,512.16				3,51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71	361.71	361.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71	361.71	361.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71	361.71	361.7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96.75	3,987.54	509.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0.33	3,750.33	
30101	基本工资	726.36	726.36	
30102	津贴补贴	1,189.25	1,189.25	
30103	奖金	457.34	457.34	
30107	绩效工资	298.80	298.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29	316.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14	158.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84	127.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0	18.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71	361.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0	9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21		496.21
30201	办公费	162.89		162.89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2.30		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2		0.32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19.04		19.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6		12.66
30226	劳务费	125.95		125.95
30228	工会经费	34.04		34.04
30229	福利费	11.83		11.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58		104.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0		16.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21	237.21	
30302	退休费	235.83	235.83	
30305	生活补助	1.38	1.38	
310	资本性支出	13.00		1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0		13.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6	0.00	0.00	0.00	0.00	12.66	47.90	53.6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49.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43
30201	办公费	66.74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2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6	培训费	12.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9
30226	劳务费	92.46
30228	工会经费	27.44
30229	福利费	10.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15.00				315.00
货物					16.40				16.40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16.40				16.4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40				2.4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00				7.0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4				0.44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柜类	分散采购	1.26				1.26
	设施蔬菜湿旱轮作等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设施蔬菜湿旱轮作等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农业农村工作推进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无人机	分散采购	2.00				2.00
服务					298.60				298.60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98.60				298.60
	办公楼运转专项经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8.60				48.60
	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业规划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广告宣传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7,1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580.81 万元，增长 46.2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7,14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7,143.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1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06.81 万元，增长 48.84%。主要原因是新增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大美田园、和美家园、富美农园”试点建设扶持资金增加 2000 万元、代列下属事业单位设施蔬菜湿旱轮作等项目 25.49 万元；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专项减少 1300 万元、国家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减少 1050 万元、生猪域外保供生态补偿金专项减少 561.47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减少 200 万元、办公楼运转专项经费减少 30 万元以及人员经费自然调整、公用经费定员定额变化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均已盘活使用，本年度无结余资金调剂。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7,14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7,143.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5.8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住房补贴、退休一次性补贴及退休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43.99 万元，增长 22.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新增退休补贴。

(2)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6,545.8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3390 万元，公用经费 509.21 万元，项目经费 22646.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41.64 万元，增长 47.44%。主要原因是新增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大美田园、和美家园、富美农园”试点建设扶持资金增加 2000 万元、代列下属事业单位设施蔬菜湿旱轮作等项目 25.49 万元；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专项减少 1300 万元、国家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减少 1050 万元、生猪域外保供生态补偿金专项减少 561.47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减少 200 万元、办公楼运转专项经费减少 30 万元以及人员经费自然调整、公用经费定员定额变化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61.7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

工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4.82 万元，减少 1.32%。主要原因是执法支队等单位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27,143.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7,143.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43.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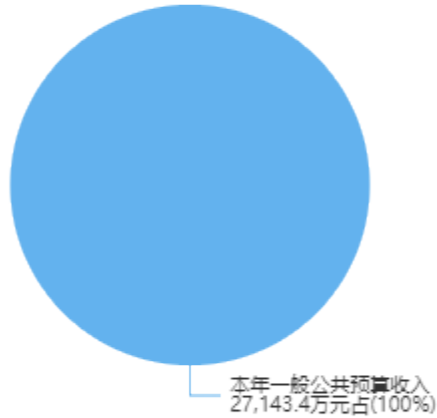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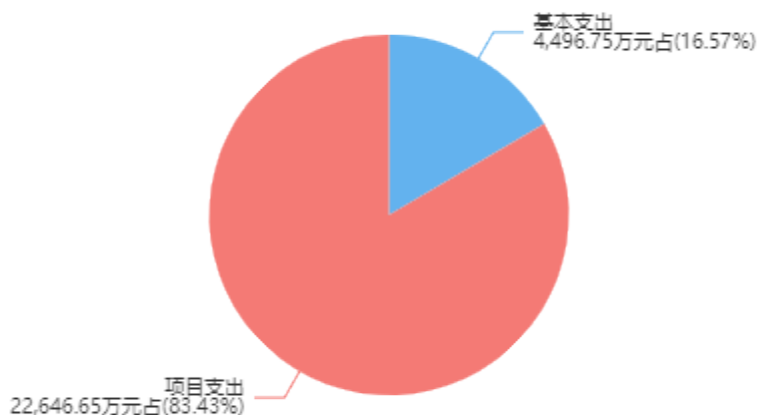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27,143.4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4,496.75 万元，占 16.57%；
- 项目支出 22,646.65 万元，占 83.43%；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1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906.81 万元，增长 48.84%。主要原因是新增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大美田园、和美家园、富美农园”试点建设扶持资金增加 2000 万元、代列下属事业单位设施蔬菜湿旱轮作等项目 25.49 万元；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专项减少 1300 万元、国家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减少 1050 万元、生猪域外保供生态补偿金专项减少 561.47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减少 200 万元、办公楼运转专项经费减少 30 万元以及人员经费自然调整、公用经费定员定额变化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7,14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06.81 万元，增长 48.84%。主要原因是新增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大美田园、和美家园、富美农园”试点建设扶持资金增加 2000 万元、代列下属事业单位设施蔬菜湿旱轮作等项目 25.49 万元；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专项减少 1300 万元、国家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减少 1050 万元、生猪域外保供生态补偿金专项减少 561.47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减少 200 万元、办公楼运转专项经费减少 30 万元以及人员经费自然调整、公用经费定员定额变化等。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3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4 万元，增长 2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退休人员新增退休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5 万元，增长 25.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退休人员新增退休补贴。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738.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31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定员定额增加。

2.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47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3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名称调整（由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调整至

本功能科目) 57.24 万元; 人员减少,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定员定额减少。

3. 农业农村(款)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支出 25.4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代列下属事业单位设施蔬菜湿旱轮作等项目预算。

4. 农业农村(款) 病虫害控制(项) 支出 3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 减少 10%。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号召, 缩减市级项目经费预算。

5. 农业农村(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支出 4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 减少 33.33%。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号召, 缩减市级项目经费预算。

6. 农业农村(款) 执法监管(项) 支出 724.6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94 万元, 减少 14.61%。主要原因是执法支队在职人员减少, 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7. 农业农村(款) 农业生产发展(项) 支出 8,42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350 万元, 减少 3.99%。主要原因是“大美田园、和美家园、富美农园”试点建设扶持资金增加 2000 万元、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专项减少 1300 万元、国家级标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减少 1050 万元。

8. 农业农村(款) 农村社会事业(项) 支出 10,4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9,800 万元, 增长 1,633.33%。主要原因是新增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减少

200 万元。

9. 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中“无人渔场”项目 50 万元已实施完毕，本年度不再安排。

10. 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事业费项目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结余（盘活单位存量资金），本年度从一般公共预算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中列支。

11.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3.47 万元，减少 77.99%。主要原因是减少生猪域外保供生态补偿金专项 561.47 万元。

1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 3,51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4 万元，减少 0.35%。主要原因是市辖区“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增筹专项资金减少 12.34 万元。

1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9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名称调整，本年度列在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7.24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6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2 万元，减少 1.32%。主要原因是执法支队等单位

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496.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87.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509.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1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06.81 万元，增长 48.84%。主要原因是新增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大美田园、和美家园、富美农园”试点建设扶持资金增加 2000 万元、代列下属事业单位设施蔬菜湿旱轮作等项目 25.49 万元；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专项减少 1300 万元、国家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减少 1050 万元、生猪域外保供生态补偿金专项减少 561.47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减少 200 万元、办公楼运转专项经费减少 30 万元以及人员经费自然调整、公用经费定员定额变化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496.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87.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509.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5 万元，变动原因定员定额经费政策性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2.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

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定员定额减少。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费。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3.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38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49.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3 万元，减少 8.46%。主要原因是执法支队人员减少，相应的定员定额部分预算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1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6.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98.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7,143.4 万元；本部门共 1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646.6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

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
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